

旬阳县环境保护局

旬环批复〔2019〕3号

旬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城关镇甲醇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诚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城关镇甲醇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报批要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陕西诚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城关镇甲醇燃料建设项目位于城关镇鸭沟村二组，项目主要建设60立方米甲醇储罐6个、60立方米柴油储罐1个、甲醇燃料加工配料罐2个、购置加油机两台及配套建设办公宿舍600平方米，项目总占地3333平方米，总投资2120万元，环保投资38.7万元，占总投资1.82%。

该项目已办理县发改立项确认书（旬发改投资〔2018〕43号）和（旬国土资发〔2017〕149号）文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旬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

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并按规范要求正常运行，确保建设期各类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

（二）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一要针对本项目特性，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县环保部门备案；二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在项目罐区西南建设1座容积为150m³的事故池，并设置围堰及防火堤；三要做好环境应急演练及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定期组织员工开展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罐区、事故应急池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并建立地下水长期动态跟踪监测机制，同时委托有能力的资质机构对项目区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确保该区域地下水不受污染。

（四）该项目应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油气回收系统，并保证油气回收效率达到规范要求通过验收。

（五）清罐产生的废液、废渣和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油脂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在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县发改局、县安监局、县经贸局、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城关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旬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13 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安监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城关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